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德恒 01F20201023 号

致：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新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933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致同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1466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度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1166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1165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1163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等，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470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1021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根据致同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238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208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207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206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等，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1195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

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意见问题清单》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1293 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并使用，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含义一致。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至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1）近期国家环保、行业监管、基金补贴等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和应对措施；（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回款周期较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及时提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回复如下：

核查方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 查阅了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和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主要的法律法规；
3. 根据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和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主要法律法规的变动情况，分析法律法规的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4. 询问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5. 查阅了发行人危险废物回收台账；
6. 查阅了发行人已签订待 2022 年履行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7. 询问了华新环保管理人员，了解基金补贴回款情况以及回款较慢的应对措施；
8.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回款进度情况；
9. 查阅了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

10. 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审阅报告；

11. 查阅了发行人的授信合同。

核查结果：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1）近期国家环保、行业监管、基金补贴等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近期国家环保、行业监管、基金补贴等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和应对措施”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之“（十四）近期国家环保、行业监管、基金补贴等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和应对措施”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近期，国家环保、行业监管、基金补贴等相关法规、政策发生了一系列变化，主要影响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和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对各业务板块的影响如下：

1. 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

影响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主要政策是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予以调整，新的补贴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新的基金补贴标准较原补贴标准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从短期来看，基金补贴标准下调后，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补贴变化等政策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1）充分发挥内蒙古华新、云南华再的区位优势。内蒙古华新和云南华再所在地区相对偏远且面积广阔，而区域内具有资质的拆解企业数量较少，补贴

下降后拆解企业和供应商更倾向于就近拆解，这为内蒙古华新和云南华再提供了区位优势，有利于增强在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2）积极调整拆解结构。考虑到电子废弃物单台产值低，长途运输成本较高，尤其是大件电子废弃物，同等规格的运输车辆，装车数量更少，更不适合远距离运输，因此供应商倾向于将大件电子废弃物就近销售。公司将重点加大对较大尺寸的电子废弃物的回收力度，大尺寸电子废弃物单台产出价值相对较高。在基金补贴下滑的情况下，华新环保电器废弃物拆解业务毛利率降幅相对较小，且回收数量及产出量稳步上升，通过采购大件电子废弃物的情况下，可以降低基金补贴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

（3）通过增加电子废弃物的拆解数量，降低单位成本中分摊的固定成本，保持毛利在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电子废弃物拆解行业相关政策变化，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发行人可通过发挥区位优势、主动调整拆解结构、提升拆解量等方式，降低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电子废弃物拆解行业政策的变动短期内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对可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

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的主要政策变化系 2019 年 6 月实施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允许将符合条件的“五大总成”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同时不再对回收企业实行数量控制，不再实行特种行业管理。

自《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北京市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未发生变化，仍为 8 家拆解企业。同时公司未对再制造企业销售“五大总成”，回收报废机动车采购价格也未考虑“五大总成”的影响，该法规的实施并未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如未来采购考虑“五大总成”的影响，公司采购单价可能会上升，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当有报废补贴政策出台时，车主更新车辆意愿增强，导致车辆

报废数量增加，当补贴退坡或终止时，导致车辆报废数量减少。此外，针对不同车型的报废补贴政策还会影响发行人报废机动车回收的类型。

为应对报废机动车补贴政策退坡或终止等因素所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采取如下应对措施来增大回收力度：（1）开发机动车回收小程序，增加报废机动车车主报废机动车的便捷性；通过小程序，发行人获取的回收车辆信息更能贴近机动车车主；（2）发行人在拆解流程方面加强流程管理，尽可能的缩短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的周期，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政策变动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前述政策变化不会对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影响较大的政策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固废法》”）的修订及《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实施。

上述法规的实施，不仅明确提出“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开展区域合作，统筹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还提出了“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2022 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等其他实施方案，上述政策的实施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政策变化，发行人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应对。具体如下：

（1）提供高质量服务，增加客户粘性

由于新《固废法》中明确“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如违反，“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此条款使得产废单位在选择处置单位时更为慎重，特别是国企客户和跨国

企业客户，具有极强的业务合规意识，对危废处置单位的选择标准十分严格，该类客户一旦确定合作关系后，粘性相对较高。

华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选址地块地质结构稳定，建设标准高于国家现行标准，如柔性填埋区防渗系统所使用防渗主材（HDPE 膜）为 4 层，现行规范要求为 2 层等。公司 2019 年开展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业务，当年处置量较小。公司严格按照法规政策开展业务，逐渐获得国企客户和跨国公司客户的青睐，建立良好且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相关订单也持续增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废单位	企业性质	主营业务	危废类型	2020 年 处置量	2021 年上半 年处置量
北京朝京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生活垃圾焚烧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	1,888.68
北京华源惠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生活垃圾焚烧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3,641.96	599.22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生活垃圾焚烧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	3,380.54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跨国公司	危险废物焚烧	焚烧残渣	39,105.63	19,758.20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跨国公司	危险废物焚烧	焚烧残渣	-	1,663.02
合计	-	-	-	42,747.59	25,626.64

与此同时，公司仍不断加强与上述客户的业务合作并积极拓展新的国企客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订待 2022 年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产废单位	所在地区	企业性质	主营业务	危废类型	2022 年预 计接收量	签订日期
北京朝京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国有企业	生活垃圾焚烧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6,750 吨	2021 年 5 月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国有企业	生活垃圾焚烧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10,000 吨	2021 年 10 月
北京北控雁栖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国有企业	生活垃圾焚烧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7,200 吨	2021 年 10 月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国有企业	生活垃圾焚烧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30,000 吨	2021 年 9 月
包头华鼎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	国有企业	铜冶炼	冶炼渣	10,000 吨	2021 年 11 月
合计	--	-	-	-	63,950 吨	-

此外，发行人与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合同续约正在洽谈中，预计签约接收量为 3-4 万

吨。

综上，在前述政策的实施后，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硬件条件和业务能力，与上述国企客户和跨国公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粘性不断增强，整体业务规模持续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2）积极拓展内蒙古辐射的华北地区客户

2019 年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开展之初，客户主要来自江苏、广东等地区。2020 年实施的新《固废法》中明确提出“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开展区域合作，统筹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公司积极拓展相邻及周边省、直辖市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地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区域	2019 年处置量 (吨)	2019 年处置量占比	2020 年处置量 (吨)	2020 年处置量占比	2021 年上半年处置量 (吨)	2021 年上半年处置量占比
内蒙古自治区	341.25	2.00%	1,027.50	1.42%	2,847.44	5.76%
北京市	-	0.00%	3,641.96	5.05%	5,868.44	11.87%
天津市	-	0.00%	39,105.63	54.19%	21,421.22	43.35%
小计	341.25	2.00%	43,775.09	60.66%	30,137.10	60.98%
其他地区	16,716.91	98.00%	28,384.92	39.34%	19,282.92	39.02%
合计	17,058.15	100.00%	72,160.01	100.00%	49,420.02	100.00%

综上所述，新《固废法》实施后，发行人积极调整业务重心，着力拓展内蒙古自治区内及临近省、直辖市的业务，取得积极成果。内蒙古自治区内及周边客户占比显著上升。根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作意向情况，预计 2022 年来自内蒙古自治区及其辐射的华北地区业务占比将达到 90%以上。因此上述政策变化未对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积极延伸产业链条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法律法规鼓励对危险废物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华新环保在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领域提前布局、持续投入研发。目前

已有 4 个项目预计将于 2022 至 2023 年陆续建成投产：

A 飞灰脱盐及工业废盐综合利用项目

发行人通过研发开创了将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及工业废盐这两种危险废物合并处理的新工艺，从而实现以废治废，使得综合处理成本下降一半以上。目前项目已开始基础建设，主体设备已开始定制，预计 2022 年投产。该项目预计建成后能实现生活垃圾飞灰年综合利用 3 万吨、废盐 3.5 万吨。

B 贵金属及铜物料回收利用项目

针对发行人及同行业电子废弃物及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废电子线路板、汽车废三元催化剂，发行人筹划建设贵金属及铜物料回收利用项目，以废 PCB 板、废工业催化剂和废三元催化剂等为原料进行粗铜冶炼及贵金属提炼。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新贵金负责实施，该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为铂、钯、铑、金等稀贵金属，目前项目一期汽车废三元催化剂和废工业催化剂部分已处于验收阶段，预计 2022 年投产。

C 5500 吨/年含氟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绿洲新氟负责实施，该项目对氟化工企业产出的高沸物（危险废物）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将其中各种成份分离并以此为原料制造高附加值的氟精细化学品。产出品可用于锂离子电池的新型电解液，能改善动力电池的低温性能，降低易燃性，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项目计划于 2023 年投产。

D 含钴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新耀智负责实施，项目采用先进离子交换技术，将含钴 2% 以下的冶炼废渣中的钴进行高效提取（目前技术，该含量下的含钴冶炼废渣不具备提取价值），项目计划 2023 年投产。

上述项目的建成投产，与公司现有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业务、募投项目“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实现业务互补与协同。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能力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增强。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行业相关政策变化，不会对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面临的政策发生政策变动较多，政策对发行人存在叠加的影响，在短期内，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政策的变动不会对发行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了近期国家环保、行业监管、基金补贴等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2）发行人对近期国家环保、行业监管、基金补贴等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化应对措施合理。发行人面临的政策发生政策变动较多，政策对发行人存在叠加的影响，在短期内，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政策的变动不会对发行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回款周期较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回款周期较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和应对措施”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之“（十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回款周期较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和应对措施”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受基金补贴审核流程较长、基金收支不平衡的影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取得基金补贴的回款周期较长，在补贴未发放之前，公司将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持续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增加财务成本，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对此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首先，公司作为首批列入全国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环保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电子废弃物拆解的生产运营经验，能够结合市场供需关系、补贴公示与发放进度，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和拆解计划，基本可以实现年度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收支平衡。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深化产业链条，拓展回款较好的其他业务（如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等），丰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渠道，减轻公司营运资金收支平衡压力。在已经实现年度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基础上，进一步保证短期的现金流充足。

最后，发行人积极与银行进行沟通，增加银行授信，以满足公司资金的需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取得银行授信 1.32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0.64 亿元。”

综上：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回款周期较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2）发行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应对措施合理，从长期看，上述基金补贴回款较慢的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了近期国家环保、行业监管、基金补贴等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和应对措施；发行人对近期国家环保、行业监管、基金补贴等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化应对措施合理。发行人面临的政策发生政策变动较多，政策对发行人存在叠加的影响，在短期内，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政策的变动不会对发行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补

充披露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回款周期较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和应对措施；发行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应对措施合理，从长期看，上述基金补贴回款较慢的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史雪飞

经办律师：_____

桑士东

2021年12月3日